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5-029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出于谨慎性原则，与上述议案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最低要求，故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步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

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四、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目标责任书或绩效补充协议等，其绩效工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确定。

六、发放方法

-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 2、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3、监事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七、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